

2024年高青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高青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根据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依法办理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司法协助事项。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社会团体。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高青县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青城人民法庭、唐坊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66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5.1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281.7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1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74.2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2.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65.19	本年支出合计	2,665.1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65.19	支出总计	2,665.1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2,665.19	2,665.19	2,665.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1.77	2,281.77	2,281.77									
	05		法院	2,281.77	2,281.77	2,281.77									
		01	行政运行	2,031.77	2,031.77	2,03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1	206.21	206.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21	206.21	206.2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5	90.85	90.8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15.36	115.36	115.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6	74.26	74.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6	74.26	74.26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6	74.26	7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95	102.95	102.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95	102.95	102.95									
		01	住房公积金	102.95	102.95	102.9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665.19	2,213.91	451.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1.77	1,830.49	451.28	
	05		法院	2,281.77	1,830.49	451.28	
		01	行政运行	2,031.77	1,830.49	20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1	206.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21	206.2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5	90.8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6	115.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6	74.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6	74.26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6	7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95	102.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95	102.95		
		01	住房公积金	102.95	102.9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281.77	2,281.77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1	206.21		
		八、卫生健康支出	74.26	74.2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2.95	102.9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65.1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65.19	2,665.1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65.19	支 出 总 计	2,665.19	2,665.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665.19	2,213.91	1,911.35	302.56	451.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81.77	1,830.49	1,527.93	302.56	451.28
	05		法院	2,281.77	1,830.49	1,527.93	302.56	451.28
		01	行政运行	2,031.77	1,830.49	1,527.93	302.56	20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1	206.21	206.2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21	206.21	206.2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5	90.85	90.8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6	115.36	115.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26	74.26	74.2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26	74.26	74.26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26	74.26	7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95	102.95	102.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95	102.95	102.95		
		01	住房公积金	102.95	102.95	102.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213.91	1,911.35	30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11.50	1,811.5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3.32	1,163.3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59	18.5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9.27	129.27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0.00	2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5.36	115.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2.63	52.6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63	21.6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2	2.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2.95	102.9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3	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56		302.5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7.00		27.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	04	手续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40		0.4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7.21		47.21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2.00		1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5.00		5.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73		17.7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80		56.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3.97		63.9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5		17.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85	99.8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7.11	77.1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00	9.00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74	13.7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3.00		60.00		60.00	3.00	61.80		56.80		56.80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13.91	2,213.91	2,213.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11.50	1,811.50	1,811.5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3.32	1,163.32	1,163.3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59	18.59	18.5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9.27	129.27	129.27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0.00	200.00	2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5.36	115.36	115.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2.63	52.63	52.6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63	21.63	21.6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2	2.02	2.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2.95	102.95	102.9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3	5.73	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56	302.56	302.5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7.00	27.00	27.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8.00						
302	04	手续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40	0.40	0.4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7.21	47.21	47.21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2.00	12.00	12.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5.00	5.00	5.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0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73	17.73	17.7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80	56.80	56.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63.97	63.97	63.9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5	17.45	17.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85	99.85	99.8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7.11	77.11	77.1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00	9.00	9.00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74	13.74	13.7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51.28	451.28	451.28						
聘用人员工资	其他运转类	171.28	171.28	171.28						
经常性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30.00	30.00	30.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96.78	196.78	196.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78	196.78	196.78					
	05		法院	196.78	196.78	196.78					
		01	行政运行	114.28	114.28	114.28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2,665.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65.1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2,665.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3.91万元，项目支出451.28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2,665.19万元，比上年增加67.74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67.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67.74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6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4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51.28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人员、部分人员晋级晋档等人员类经费支出略有增加；二是公用经费预算额度与2023年相比增加5%；三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列入本级预算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1.80万元，比上年减少1.20万元，下降1.90%。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能保正正常运证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支出。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6.8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80万元，比上年减少3.20万元，下降5.33%，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能保正正常运证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支出。

3. 公务接待费5.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万元，增长66.67%，主要原因是上级法院和兄弟法院交流学习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高青县人民法院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02.56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17.71万元，增长6.2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预算额度相比2023年度增加5%，新招录人员增加后公用经费相应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196.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7.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9.2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高青县人民法院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个，预算资金201.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1.28万元。拟对聘用人员工资、经常性业务费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1.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1.28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聘用制人员工资、经常性业务费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

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高青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高青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1.28		
	其中: 财政拨款	171.2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 通过聘用调解员、人民陪审员,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推动我院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2: 通过雇用保洁、食堂工作人员, 保障办公区域秩序和卫生整洁, 提升后勤保障服务能力, 保障我院工作正常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人员工资支出总额	≤171.28万元
			调解员工资支出金额	≤72万元
			人民陪审员工资支出金额	≤28万元
			保洁人员工资支出金额	≤42.48万元
			食堂工作人员工资支出金额	≤28.8万元
			调解员工资支出标准	≤3000元/月/人
			人民陪审员工资支出标准	≤1167元/月/人
			保洁人员工资支出标准	≤3219元/月/人
			食堂工作人员工资支出标准	≤4800元/月/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调解员数量	≥20人
			聘用人民陪审员数量	≥20人
			聘用保洁人员数量	≥11人
			聘用食堂工作人员数量	≥5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人民陪审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保洁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调解员工资发放合规率	=100%
			人民陪审员工资发放合规率	=100%
			保洁员工资发放合规率	=100%
			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合规率	=100%
			调解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人民陪审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洁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解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人民陪审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保洁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保障办公区域秩序和卫生整洁	保障
			保障我院工作正常推进	保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面落实聘用人员工资待遇	全面落实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满意度	≥95%
			人民陪审员满意度	≥95%
			保洁员满意度	≥90%
			食堂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经常性业务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高青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 通过缴纳水费、电费, 提升后勤保障服务能力, 保障我院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常性业务费支出总额	≤30万元
			水费支出金额	≤8万元
			电费支出金额	≤22万元
			水费单价	≤3元/立方
			电费单价	≤0.71元/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水量	≤26670立方
			用电量	≤309900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费、电费缴纳完成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水费、电费缴纳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我院审执工作持续开展	促进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我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